

臺南市110年全民趣味運動嘉年華會競賽規程

第一條 宗旨：

- 一、提昇運動風氣、促進身心健康。
- 二、結合各界資源、共創美好願景。
- 三、培養正當休閒、營造善良習尚。

第二條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

第三條 承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臺南市體育處

第四條 協辦單位：臺南市議會、臺南市各區公所、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警察局、衛生局、交通局、農業局、觀光旅遊局、環境保護局、財政稅務局、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勞工志願服務協會、臺南市體育總會體育志工委員會、臺南市總工會、大台南總工會、臺南市產業總工會、臺南市職業總工會、臺南市職業工會總工會、臺南市工業會、臺南市總工業會、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第五條 辦理日期及地點：110年11月14日(星期日)於臺南市永華田徑場舉行。開幕典禮預定於11月14日上午9時整；閉幕典禮預定於11月14日下午4時整。(有關勞資體育競賽規程，於本規程外另訂)

第六條 競賽項目及分組：

一、競賽項目：

- (一) 公教組：步步為營、一分耕耘一分收穫、飛盤擲準、飛鏢神射手、求神問卦、太空漫步、公教接力賽跑，共7項趣味競賽。
- (二) 長青組：步步為營、一分耕耘一分收穫、飛盤擲準、飛鏢神射手，共4項趣味競賽。

二、競賽分組：(採男、女各6人混合比賽)

- (一)公教組。
- (二)長青組。

第七條 參加資格及組隊方式：

一、公教組：趣味競賽

(一)公務機關隊伍

- 1.參賽對象：本府各局(處)及所屬各級機關及臺南市議會之所屬人員、各區公所(含設籍該區市民)。
- 2.參賽方式：以公務機關為組隊單位自行組隊參加(每單位各項比賽限報名一隊)。

(二)教師隊伍

- 1.參賽對象：本市各國中小教師及員工(含實習、代課及其他人員)。
- 2.參賽方式：以服務該區之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不得跨其他區報名(由各區

中心國小協助召集轄區國中小共同組隊並上網報名，每單位各項比賽限報名二隊，隊名為○○區教師聯隊)。

二、長青組：趣味競賽

(一) 參賽對象：設籍本市各區60歲以上居民。

(二) 參賽方式：以該區公所為單位組隊參加，不得跨其他區報名(由各區公所協助召集設籍該轄區居民共同組隊並上網報名，每單位各項比賽限報名一隊，隊名為○○區長青聯隊)。

第八條 報名方式及地點：

一、一律採用網路報名，依報名系統填報後，列印出競賽註冊表，確實核對用印後寄送至競賽資訊組。

報名網址：<http://163.26.179.2/sport11011/>，諮詢電話：06-2157691 分機231許先生、李老師0918-150375

二、報名日期：自110年10月12日（星期二）起至10月21日（星期四）下午5時截止，逾期恕不再受理報名；線上報名之書面資料務必於10月25日（星期一）以前送（寄）達。

三、報名收件地點：70242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永華田徑場)全民趣味運動嘉年華會競賽資訊組收。註明「臺南市110年全民趣味運動嘉年華會報名表」。

四、網路報名說明會日期：110年10月13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於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12樓第二多媒體電腦教室舉行。

第九條 抽籤日期：110年10月26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於臺南市永華體育場第三會議室。（時間地點暫定）

第十條 總領隊會議及技術會議時間地點：（若有異動另公告於110年全民趣味運動嘉年華會網站及本處官網相關訊息）。

一、單位報到時間：110年11月9日（星期三）下午2時至2時30分領取參賽資料物品。

二、領隊技術會議：110年11月9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會議地點：臺南市永華體育場第三會議室(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

三、裁判會議：110年11月14日（星期日）上午8時，會議地點：臺南市永華體育場(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

第十一條 競賽規定：

一、身體狀況：關於選手其是否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應由參賽選手具結參賽保證書交由組隊單位（參賽保證書如報名表附件）。

二、運動員參加比賽時應攜帶以下有關證件俾供查驗：公教組攜帶服務證，各區公所以市民身分報名者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照片之健保卡。

三、各參賽單位報名各組競賽種類之職員人數規定：每隊設領隊、管理、教練各1人。

四、各項競賽報名隊數如未達3隊者，則取消該項競賽。

五、大會一切競賽秩序，由競賽組抽籤編定之。

第十二條 嘉獎：

一、趣味競賽依實際參賽隊數按下列名額錄取：

- (一) 3隊錄取1名。
- (二) 4隊錄取2名。
- (三) 5隊錄取3名。
- (四) 6隊錄取4名。
- (五) 7隊錄取5名。
- (六) 8隊(含)以上錄取6名。

優勝隊伍發給獎盃。公教組優勝隊伍另核發選手獎狀，參賽人員敘獎依臺南市相關敘獎規定辦理。

二、前款各目參賽隊數之計算，以實際參賽隊數為準。但各競賽種類及項目之實際參賽隊數未達3隊以上，不予獎勵。

三、團體總錦標：

(一)公教組有7項單項比賽，取總錦標6名；長青組有4項單項比賽，取總錦標6名。

(二)團體總錦標計分以下列標準錄取名次：

各單項成績依報名隊數錄取名次並計分，錄取六名以7、5、4、3、2、1計分，錄取五名以6、4、3、2、1計分，以此類推。如總分數相等，以各該單位所得第1名之多寡判定之，依此類推。

(三)獲團體總錦標賽優勝前6名發給優勝單位獎盃乙座。

四、因區公所及教師聯隊承辦學校於賽會負責擔任組隊機關，為勉辛勞及鼓勵各區公所及學校組隊參加，聯絡情誼，倘報名人數達29人(含)以下，給予承辦人嘉獎1次1人；報名人數達30人至49人，承辦人嘉獎1次2人，督導主管嘉獎1次1人；報名人數達50人，承辦人嘉獎1次2人，協辦人員嘉獎1次1人，督導主管嘉獎1次1人。

第十三條 申訴：

一、比賽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定為終結，如有同等意義之註明者，亦不得提出申訴。

二、合法之申訴，應由各單位有關項目之領隊或該隊代表簽章，用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並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3,000元整；審判委員會認為申訴無理由時，得沒收其保證金充作獎品費用。

三、關於運動員資格申訴問題，應以合法之申請手續於賽前向大會競賽組正式提出。

四、關於競賽所發生之問題，除當時用口頭申訴外仍須依照本規程有關之規定於該項競賽成績宣佈後30分鐘內，補具正式手續提出，否則概不受理。

五、各項比賽進行中，各單位職員及運動員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員。

第十四條 罰則：

一、參加各項比賽運動員，在大會比賽期間倘有不合資格（如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而出場比賽者，一經證實，即取消比賽資格及個人已得或應得之名次或分數。

二、團體比賽之運動，在大會比賽期間倘有不合資格（如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而出場比賽者，一經證實，即取消該隊比賽之資格，但申訴以前失敗之各隊，不予重賽。

三、凡參加比賽之運動員，同時參加兩單位或兩單位以上同類競賽向大會註冊，經查明屬實者，得依其意願限定僅能代表一個單位參加比賽，不得另代表他單位參加比賽；大會比賽期間，倘有違反規定者，取消其個人及該隊該場比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或分數。

四、運動員在大會期間如違背運動精神有不當之行為、不守秩序、不顧公德、無故棄權、侮辱其他運動員或職員或不服裁判者，除審判委員有加以相當懲罰之權外，並通知其所屬單位懲處之，其情節嚴重者得暫停其參加本市之各項體育活動。

五、各單位運動員或運動團隊於進行比賽時有故意失敗或無誠意參加競賽之表現者，應由裁判當場予以警告，如仍有此種表現者得由裁判立即停止其比賽，該運動員或運動團隊該項該場比賽作棄權論。

第十五條 空氣品質指標(AQI)達危害程度時，或防疫管制所需，由大會得視情形評估縮短競賽時間或停止比賽，選手不得有異議。

第十六條 附則：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於競賽時修訂之。

臺南市110年全民趣味運動嘉年華會
選手參賽保證書

選手姓名	
英文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p>本人參加臺南市110年全民趣味運動嘉年華會--- _____項目，身體狀況確實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特 此具結保證。</p>	

參賽選手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_____ (參加者未滿18歲者須附)

中華民國110年 月 日

註：

1. 保證書須由選手親自簽名以示負責，未滿18歲者，須由監護人簽字同意。
2. 本保證書請各參賽選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組隊單位自存。